

20250429-3006-75-00510

招标编号: HQZB20250004-02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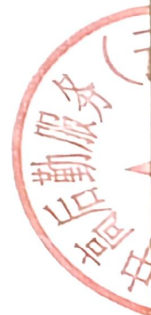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肿瘤医院地下污水管网疏通专项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云南省肿瘤医院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甲 方：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肿瘤医院地下污水管网疏通专项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对院内约 1002m 室外污水管网、320m³ 沉淀池，96 个污水井定期进行疏通清理，每年至少 1 次。

2. 在服务期限内，如地下管网局部再次出现堵塞问题，需及时清掏。如院方出现紧急情况，需配合完成疏通。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住建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建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签定下一年合同。

2.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79000.00 元/年；

2. 结算方式：乙方每年度完成管道疏通，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付款申请及正规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3. 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疏通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资料及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维护信息安全，不私自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性、有效性、对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甲方为乙方的疏通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医院地下管网图纸等。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地下管网疏通工作。

2. 服务过程中,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医院内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及赔偿。

3. 乙方指派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制定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对接人员。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资料及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在服务期限内,如地下污水管网局部再次出现堵塞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1-2天内免费进行二次疏通。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级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

7.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管道疏通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具全部工作成果及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度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终止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3. 在疏通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如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有以下情况的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1) 违法乱纪,不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不诚实经营,有诈骗行为的。

(2) 打架斗殴,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偷盗、损坏单位公共财产,泄露单位机密,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不按甲方规章制度办事,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八、其它约定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因工作未做到位,经甲方提出,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尽情况和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证明文件,并应尽所有的合理努力尽快补救或限制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同时接到通知的另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自身损失的扩大,就因另一方未采取防止自身损失扩大行为而产生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予赔偿。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地下污水管网疏通专项服务项目
招投标廉政合同



甲方: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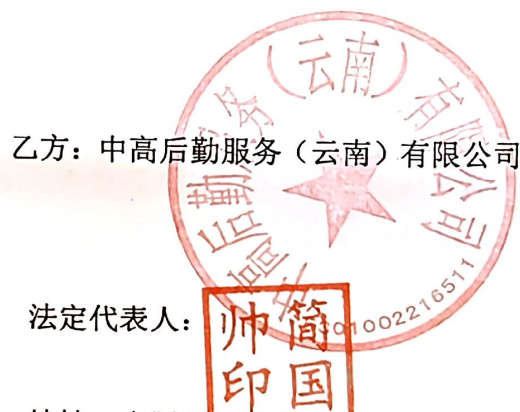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八一支行

账 号: 134001146914

联系电话: 0871-68179749

2015 年 4 月 26 日



乙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

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

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世纪城支行

账 号: 531078133018150118810

联系电话: 0871-65188308

201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地下污水管网疏通专项服务项目招投标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单位）：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医疗设备、器械、物资、药品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等招投标管理工作，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和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交往及合法权益，保护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修订）》、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医疗设备、器械、物资、药品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等项目招投标的过程中，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
- （六）不准与乙方或乙方投标相关人员相互勾结、串通、用非法手段损害医院利益；
- （七）不得将应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逃避招标或以其他方式回避招标；
- （八）甲方相关人员不准泄露招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个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赠送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高消费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或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与甲方相关人员相互勾结、串通，用非法手段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中为获得便利向甲方单位或相关人员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三条违约责任及责任追究

(一) 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甲方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 乙方单位和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责任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规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投标事项。

(三) 乙方如将部分合同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的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双方约定

在自觉履行本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纪委和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入围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入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部

门监督执行。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 51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八一支行

账号：134001146914

联系电话：0871-68179749

2025年6月26日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
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联系电话：0871-65188308

2025年6月26日